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68/09-10(01)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以及其未來路向，請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

###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中期及長遠措施；
- (b) 沿海濱發展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並前往維港及海濱沿岸多處地點進行3次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曾作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在港島區及九龍闢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區的安排；
- (d) 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
- (e) 政府當局的優化海濱措施及現有限制；
- (f) 選定設施(即星光大道、馬灣公園及青衣海濱長廊)的營運、設計特色與管理模式；
- (g) 在海濱發展方面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h)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就管理海濱所敲定的建議；
- (j) 共建維港委員會和發展局局長前往海外考察海濱發展項目所得的經驗；
- (k) 發展局轄下海港組最近的優化海濱工作；及
- (l) 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

4. 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有成功經驗的選定城市(即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該等城市進行職務訪問，擬議的職務訪問亦於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籌備有關訪問

時察悉，政府當局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與營運模式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並決定稍後才進行職務訪問。在2010年7月2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多項事宜，包括海外地方在海濱發展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而有關的職務訪問亦於2010年7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

5. 在2010年8月底，經考慮最新的情況(包括若干感興趣的委員無法參與職務訪問)，以及諮詢考察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兼考察團團長劉秀成議員表示，現階段不應進行有關職務訪問。他會就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包括小組委員會是否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其工作，以及上述職務訪問應否及如何進行。

## 徵詢意見

6. 鑑於上述背景，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是否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以研究有關事宜，包括 ——

- (a) 在海港兩岸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b) 活化再用海濱用地上已閒置或未予盡用的政府設施；
- (c) 在海濱發展與管理方面更廣泛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及
- (d) 新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與海濱相關的工作，例如改善前往啟德海傍的暢達程度，以及九龍、荃灣及葵青的海濱發展項目。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

7. 關於職務訪問方面，若小組委員會決定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可考慮推展此事的方式，包括合適的舉行時間(例如在復活節休會期間)，以及會否前往例如新加坡等城市進行職務訪問。關於新加坡在優化海濱及管理措施方面的資料，已載於立法會

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城市的海濱管理工作"擬備的資料摘要內(立法會IN18/08-09號文件)。考慮到後勤安排及與相關總領使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和接待機構擬定訪問行程所需的時間，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應繼續進行職務訪問，所需的籌備時間大概為3個月。

8. 若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其工作，並在2010-2011年度會期進行有關職務訪問，所需的時間將會不少於9個月。謹請小組委員會注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小組委員會上次是在2009年11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9. 視乎委員對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新會期繼續工作一事的意見，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新會期首次會議席上就此事作決定。在獲得發展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其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9月21日